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ZZ-ZB-2021012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电子扫描镜采购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电子扫描镜采购进行招标。

二、招标形式：国内公开招标。

三、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电子扫描镜 1 套，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1) 电子扫描镜 1 套。

简要技术规格：包括电子扫描显微镜和能谱仪，二次电子（SE）像分辨率（高真空模式），30 kV 时 ≤ 3.0 nm，3kV 时 ≤ 8 nm；背散射（BSE）像分辨率（低真空模式）30 kV 时 ≤ 3.5 nm；放大倍率范围广度不低于 5~1,000,000 倍，且可连续调整；扫描电镜操作软件具有中文操作系统。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电子扫描镜招标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业绩及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成立满三年（含三年，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上，必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加盖制造商鲜章），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供货保证等内容（格式自定）。

4.2 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 万，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24 日）；具有同类设备经营范围、产品业绩、具有相应的生产制造、供货及安装能力。

4.3 投标方提供近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销售业绩（提供用户清单资料明确使用厂家、测试工件，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不少于 2 家具备金属和非金属微小颗粒材质分析及样件断口形貌进行分析设备实施案例，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合同复印件（可隐去价格部分或其他敏感信息）或竣工验收有效证明。

4.4 财务及资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在报名时需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报名时需提供至报名截止时间前 5 日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满足技术、质量、资金等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有全面履约的能力，能提供相关信用等级和完税证明；

4.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按照 5.1-5.4 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 1 个 pdf 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 841315513@qq.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周亮；联系方式：023-67411928/15923255407），邮件名格式为：XXX 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电子扫描镜项目报名资料。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5.1 营业执照；

5.2 财务状况表、信用中国截图；

5.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2 项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自定）及业绩合同原件复印件（不低于 3 份）；

5.4 投标函、授权书，同时提供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为准。

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后采取电子版文件，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具体发送时间另行通知。

5.5 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号：7421510182600049285

户名：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汇款备注信息：电子扫描镜采购项目+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取时间：截至开标前 3 天。

说明：

(A) 招标人按照财务制度退款，在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除中标人外）所提供的账户信息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

(B) 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C) 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保证金：



①截至开标前 3 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②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⑤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6.2 递交方式：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官网”、“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 6 号

联 系 人：周亮

电 话：023-67411928/15923255407

电子邮件：841315513@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_____（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